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331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　　告　創祺國際青年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逸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48,314元，及其中⑴新台幣649,206元部分，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⑵新台幣454,422元部分與⑶新台幣244,686元部分，均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面額為新台幣45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1,348,314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保證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創祺國際青年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祺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9日邀同被告林逸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⑴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⑵650,000元、⑶350,000元，約定⑴1,000,000元部分，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利息第一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利率加碼年息2.955%機動計算，倘逾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⑵、⑶筆借款部分，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前6個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利率加碼年息1.075%機動計算，自第7個月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325%機動計算(現為2.17%)，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倘逾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㈡嗣後被告於110年7月30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書，就上開⑴借款本金1,000,000元部分，變更借款期限至113年4月30日止，本金餘額自110年5月30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僅繳息不攤還本金，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3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就上開⑵⑶筆借款部分，變更借款期限均至112年12月19日止，本金餘額均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僅繳息不攤還本金，均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3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

㈢詎被告就上開⑴借款部分僅繳納本息至110年11月29日止，

⑵⑶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0年11月18日止，嗣後均未償付本息，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⑴649,206元、⑵454,422元、⑶244,686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二、被告則以：公司目前已經結束營業，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金額的部分也同意原告的計算數額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增補契約書、放款帳卡明細表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及數額均無意見，自應就上開債務負擔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靜